

国土干部一次收“拆托”120万

南京职务犯罪出现新动向:专业“拆托”“吃”完拆迁户,再“吃”拆迁单位

针对城镇拆迁领域职务犯罪高发、易发的态势,从去年9月开始,南京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开展了查处城镇拆迁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至今,共立案查处犯罪嫌疑人29件33人。其中,受贿案件23件23人,行贿案件1件1人,贪污案件5件8人,要案6件6人。据了解,拆迁领域中出现的“拆托”,非法牟取巨额差价,坑害国家和群众。

帮忙“省”拆迁费 街道干部索贿百万

南京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谢健介绍,拆迁领域职务犯罪主要集中于拆迁补偿、拆迁安置和旧房拆除业务发包等环节。

其中,拆迁补偿核定,即测算、核定补偿面积、标准及金额这一环节案件最为集中,问题也最为突出。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黄某,在玄武区罗汉巷南片拆迁结束后,于2002年至2003年间以帮助节省大量拆迁补偿费用为名向某房地产公司索取贿赂共计100万元。

另外,不法分子拉拢拆迁一线工作人员犯罪现象突出。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陆某某等13人共同贪污案,在国家重点工程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南站建设涉及黄金山公墓拆迁过程中,不法分子魏某等10人拉拢宁南街道办事处3名工作人员共同

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涉案金额尽管只有7万多元,但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拆托”两头吃 国土干部一次收了120万

近年来,城镇拆迁领域中出现了一个专门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牟取利益的特殊群体,即“拆托”。“拆托”一般以拆迁户“代表”或“代理人”的名义出现,在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和拆迁户间进行周旋,采用各种手段谋取不法利益。他们一手托两头,对拆迁单位他们“抬”,对拆迁户他们“压”,其中补偿的差价他们拿走,获利丰厚。

从检察机关查办的案件来看,除一些文化水平比较低,甚至有犯罪前科的人充当“拆托”外,还发现极个别国家工作人员也客串这一角色。虽然这种人露面的次数很少,但是他们熟知政策,手握实权,给国家造成的损失非常大。如在宁杭高速二期项目的

拆迁中,某村委会副主任以被拆迁人亲戚的名义,要求拆迁负责人聂某在拆除一厂房的桩基、护坡时进行“照顾”,并获得拆迁补偿103万元。最终,被拆迁人只获得了6万元,拆迁负责人聂某获得了5万元“好处费”,其余款项悉数为该副主任装入囊中。

又如,原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韩某某在白下区科技园、月牙湖两大市政项目的拆迁中,多次打电话给有关人员要求对一些拆迁户进行“关照”,同时还找来专业“拆托”徐某某帮助拆迁组做工作。在某处拆迁完后,徐某某为了表示感谢,一次性就送韩某某120万之多。据介绍,徐某某是一名来自安徽的农民,在南京混迹多年,与一些权力部门人员相勾结,成为一名专业“拆托”。

检方建议: 打击“拆托”刻不容缓

拆迁工作实际表明,由于

现行拆迁补偿标准不科学,弹性过大,实践中无法严格执行,从而导致无辜的事实状态,成为诱发职务犯罪的重要因素。

检察机关建议,要压缩拆迁工作人员自由裁量权空间,杜绝以权谋私现象出现。检察机关同时建议增大拆迁工作透明度让被拆迁人有条件、有机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对于“拆托”,检察机关建议:有关执法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对那些恶意阻挠拆迁,甚至实施打、砸、抢行为的“拆托”,要坚决、及时、果断地予以打击。

对以威逼手段强迫被拆迁户进行委托的,要做到发现一起就打击一起,决不姑息。同时,检察机关希望正在或即将要被拆迁的市民,不要轻信“拆托”的花言巧语,不要盲从“拆托”的威逼利诱。

通讯员 崔洁 肖水金 雒呈瑞
快报记者 吴杰

打击职务犯罪·数据

南京两年查处 71名县处级以上干部

快报讯(通讯员 崔洁 肖水金 雒呈瑞 记者 吴杰)南京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谢健介绍,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南京检方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306件319人。其中,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要案71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660万余元。

两年来,南京检方注重查办发生在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领域涉及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31件;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168件;开展“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立案查处此类案件9件9人。

江苏一年3厅干落马

从昨天开始,江苏各级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周的“宣传举报周”活动。江苏检方不但对举报者进行奖励,还将采取措施,对举报者进行保密。

据介绍,检察机关查处的腐败案件,有八成是群众举报的。而正是由于群众的举报,一年来江苏共有3名厅干落马。

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854件2010人。共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案131人,占立案总人数的6.5%,其中处级干部128人,厅级干部3人。通过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5亿余元。

检察机关承诺积极保护举报者。举报线索由专人录入计算机,加密码严格管理,未经授权或者批准,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查看;向检察长报送举报线索时,应当用机要袋密封,并填写机要编号,由检察长亲自拆封;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等。

2008年以来,江苏检察机关查处13起打击报复事件,很好地维护了举报者的权利。

通讯员 卢志坚
快报记者 朱俊骥

贪腐年轻化:最小蛀虫才22岁

记者昨天从南京检方了解到,目前退休前捞一把的“59岁现象”已经不再突出,取而代之的是,职务犯罪的年轻化现象越来越严重,一些刚刚走出大学校门,刚过20岁的年轻人,跨入了职务犯罪行列。

35岁以下犯罪超10%

南京市检察院预防处处长林志梅介绍,从2005年1月到2008年4月,南京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528件536人,其中,35岁以下案件58件60人,占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11%,初次作案最小年龄22岁,涉案金额达1860.17余万元;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57件59人,男性50人,女性10人。

据了解,年轻人员犯罪的主要集中在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三个罪名。在立案查处的35岁以下职务犯罪人员案件中,有21人因贪污受到立案查处,有29人因受贿受到立案查处,有8人因挪用公款受到立案查处,有2人因行贿受到立案查处。

国企成职务犯罪高发区

据统计,国有企业是年轻人员职务犯罪高发区。

在立案查处的35岁以下职务犯罪人员中,发生在国家机关的有3件3人,发生在事业单位的有12件12人,发生在国有企业、企业的有39件41人,其中发生在建设系

统的有14件14人,发生在金融系统的有6件6人,发生在电信系统的有5件5人。

从职务犯罪人员主体看,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会计犯罪率较高。

被立案查处的35岁以下职务犯罪当事人虽然年纪较轻,但大多身居重要岗位。他们中曾担任过单位领导职务的有8人,担任过部门负责人职务的有23人,担任过会计、出纳的有10人,担任过项目监督、推销等其他业务工作骨干的有19人。

同时,这些人大多受过良好、系统的教育,其中研究生学历的有2人,本科学历的有31人,大专学历的有16人。林志梅感慨,高学历并不代表懂法、守法,也并不代表可以控制自己的欲望。

如南京某学院毕业的一名研究生,曾是班长,工学兼优,进入金融系统工作后,工作了三年,受贿了三年。遭检方查处后,校方对于这名优秀毕业生的堕落无法理解。

适当轮岗可有效防范

1977年12月出生的南京某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原副经

理夏某某,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间,利用职务之便,分别收受业务单位“好处费”人民币4万余元以及轿车一辆,并将轿车过户到妻子名下。

1982年9月出生的中国建筑某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原出纳会计厉某某,自2004年底开始网上赌博。因赌博而缺钱,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间,他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开具单位现金支票并加盖银行印章,先后5次挪用公司45万元,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赃款输掉。

检察机关介绍,年轻人结婚、买房的压力大,对生活的期望又高,所以有些人利用手中的权力铤而走险。赃款除了用于买房、装修、买车之外,还用来注册公司、炒股等。

检察机关认为,造成年轻人犯罪的原因,主要是法律意识淡薄,盲目追求高消费,以及单位管理有漏洞。

检察机关建议,对一些管钱物管和掌握一定权力的人员,应规定最长的任职期限,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轮岗使用,避免形成“岗位优势”。

通讯员 崔洁 肖水金 雒呈瑞
快报记者 吴杰

举报腐败 最高可获奖励20万

快报讯(通讯员 崔洁 肖水金 雒呈瑞 记者 吴杰)记者昨天从南京市检察院了解到,按照相关规定,追缴赃款的10%以内应作为奖金颁发给举报人,对于有重大贡献的举报人,可以奖励20万。

据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汪莉介绍,对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构成犯罪、检察机关根据举报追回赃款的,应当在举报所涉事

实追缴赃款的百分之十以内给举报有功人员颁发奖金。因数额巨大的职务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所以每案的奖金数额不超过十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十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数额不超过20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在拨打12309需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注意保密,不要在人多或

者可能被被举报人发现的地方拨打电话,以免举报消息泄露,遭到打击报复;二是口齿清晰,以便于工作人员准确记录;三是清楚说明举报事项,如被举报人和举报事实等,便于侦查工作的开展;四是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也可以实名举报。为便于检察机关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可以自愿留下自己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太平门劫持人质血案



女生被迅速送上救护车,后抢救无效死亡 快报记者 辛一摄

一声叹…… 那个帅小伙怎么那么狠? 那漂亮女孩死掉太可惜!

(紧接 A3 版)

昨天,记者在现场遇到了一位太平花园的女业主。此前记者注意到,她一直在安慰一位云中食品店的女服务员,而那位女服务员身体和手一直在不断地颤抖。

“我几乎目睹了整个过程中。”这位阿姨说,当晚5点钟时,她从家里出来准备到超市买点东西,结果碰上了这件事,“听说是一名小伙子劫持了一个女孩,女孩还是三十四中的学生!”

“我走到门口时,门已经被关上了,歹徒就在里面。看到警察来时,他把女孩压在身下,拿刀顶着女孩,威胁警察不要靠近!”阿姨说,当时女孩的哭喊声都能清楚地听到。

“那时食品店里面的几个服务员都出来了,我就问她们怎么回事。她们说,一个男的

在店里和女孩谈话时,忽然拿出刀来就捅!”据说那个小伙子早就等在食品店里了;而见到这一幕,三名服务员吓得全部夺门而出。

“那女孩长得很漂亮,这么年轻要是死掉就太可惜了!”阿姨说。后来,她看到女孩的父亲开着车赶到现场,可是也被民警制止靠近。

至于那个男孩,阿姨说,很像他们太平花园的一个男孩,很年轻,长得很帅,听说父母都在深圳。“听说他们两人是网恋的,不知怎么搞成这样!”

对于民警她也表示了理解,“他们真不容易!后来来了好多全副武装的警察,到处找合适的地点。可是那个食品店和两边的店都没有通道,又是凹在最里面,警察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好的人口。”

那一幕…… 女孩同学跪求歹徒放人

昨天晚上7点多,记者赶到后宰门派出所了解此案的进展。记者发现,派出所内高度紧张,保安聚集在底层大厅,民警则几乎全部到二楼做笔录。

“你们没有事就不要进来了,现在所有的民警都在做笔录,人太多了,二楼都挤不下了!”一位民警对记者说。

晚上大约7点30分,记者在派出所门口碰到了一位家长。她说,她是在接到女儿的电话后匆匆赶来的。“本来应该5点半就放学回家的,可是孩子今天一直没回来,我给她打电话,她也不接。”这位家长说,直到晚上7点钟,她才接到女儿的回电,在电话里女儿就哭了。

“她说,‘妈妈,出事了’。

我赶紧问怎么回事,她说‘不是我有事,是我们班同学出事了’。”听说女儿现在到了派出所,她放心不下,赶紧过来看看。

据这位家长称,女儿是三十四中高一学生,那个出事的女孩是女儿的同学,至于具体出了什么情况,她也不太清楚。

记者此前了解到,现场目击者在云中食品店看到,当歹徒劫持女孩时,她的几个同学都跪在店外面,恳求对方放了她们同学。

记者将这个情况告诉该女生的母亲时,她才醒悟过来,“怪不得孩子当时连电话都不接了呢!”在确认自己孩子没事后,这位母亲匆匆离开了派出所。

这一刻…… 女孩被捅30多刀,死亡!

记者随即赶到南京军区总医院。在医院急诊室门口,也有大批警察。在现场,记者还看到了受害女生的另外两位同学,一男一女。男生告诉记者,他是受害女生的同班同学,女生则是受害女孩的好友。

当时这个女生是和出事的女孩在一起的。记者看到她在咬着牙说:“我没想到那伙人会带着刀……”但具体情况她也不肯叙述,眼里充满泪水。

记者从医院了解到,受伤女孩被送到军区总医院,院方立即组织专家进行了会诊,但是女孩送到医院时已经没有了呼吸。

“女孩身上被捅了三十多刀,全身头部、颈部、胸部、腰腹部、左臂、左腿等都有刺伤,非常惨!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据了解,歹徒头部被子弹击伤,在军区总医院进行治疗,目前来看没有生命危险。

昨晚9点钟,记者电话联系了南京市三十四中学的冯校长。在电话那头,传来了开会的声音。冯校长表示,此事发生后,校方非常重视,目前正在开会研究,暂时不便对媒体透露什么情况。

快报记者 孙玉春 赵守诚
(爆料人奖300元)